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河长办〔2021〕32号

韶关市河长办关于调整韶关市全面推行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和 市级河长的通知

各县（市、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分工调整，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副市长凌振伟同志担任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韶关市市级副总河长和滙江市级河长，副市长高冬瑞同志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其他人员不变。调整后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 附件：1. 调整后的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名单
2. 调整后的韶关市级河长名单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调整后的韶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名单

第一组长：	王瑞军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组 长：	陈少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华旭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李 欣	副市长
	凌振伟	副市长
	谢超武	副市长

附件 2:

调整后的韶关市级河长名单

市级总河长和副总河长

第一总河长：王瑞军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总 河 长：陈少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河长：（待 定）市委副书记

李 欣 副市长

凌振伟 副市长

谢超武 副市长

五大河流市级河长

北江（含浈江）河长：王瑞军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新丰江河长：陈少荣 市委副书记、市长

武江河长：（待 定）市委副书记

南水河河长：李 欣 副市长

滙江河长： 凌振伟 副市长